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6年4月26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6年4月16日）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因出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方式辦理，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確認事宜，擬於下次會議辦理。

柒、提案討論案件：

一、「台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討論會議，結論：

- (一) 本次會議因出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 (二) 本案討論會議作成，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結論，惟仍由承辦單位於下次會議中報告，並送請委員會確認，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2. 應訂定清明節及重大節慶日等之交通疏導計畫並加強分散人潮及媒體宣導等，且均應納入定稿本中。
  3. 污水處理、調節池配置及停車場規劃等，應再補充。
  4.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5. 以上補正資料請於下次會議前送達承辦單位。

二、「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90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討論會議，結論：

- (一) 本次會議因出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 (二) 本案討論會議作成，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之結論，惟仍由承辦單位於下次會議中報告，並送請委員會確認，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請再詳估土方運往新竹縣之「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之數量、交通衝擊等並補充行經道路之維護措施（學府路經隆恩街至三鶯橋段）。
  2. 運土時間應避開尖峰及觀光季等活動。
  3. 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4. 以上補正資料請於下次會議前送達承辦單位。

捌、散會

「臺北縣軍人忠靈祠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次討論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討論結論：

一、本次會議因出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二、本案討論會議作成，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結論，惟仍由承辦單位於下次會議中報告，並送請委員會確認，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二) 應訂定清明節及重大節慶日等之交通疏導計畫並加強分散人潮及媒體宣導等，且均應納入定稿本中。

(三) 污水處理、調節池配置及停車場規劃等，應再補充。

(四) 說明書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五) 以上補正資料請於下次會議前送達承辦單位。

(六) 民政局現行推動之禮儀改良措施等，應正式納入規劃。

(七) 臨時停車場規劃，應就平時空地管理提出土地利用計畫。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附件三、三（五）宣導工作：3. 於有線電視網播放，最好有播放頻道數、播放日數及次數等之承諾。
- 二、附件三、三（七）經費來源：由內政部役政署全額補助。未來如未補助則應自行吸收。
- 三、附件三、四（五）上學期間，不可使用三多國小操場。
- 四、附件三、三 96 年清明節掃墓接駁專車實施計畫，應改成不分年度之清明節掃墓接駁專車疏導交通措施，並納入定稿本中承諾。
- 五、請再提出分散尖峰祭拜人潮之管理方法。
- 六、增設 100 立方公尺調節池位置與污水處理設施之距離為何？調節池為開放式或密閉式之設計？
- 七、沉砂滯洪池之規劃應配合景觀設計。
- 八、應加強對當地居民宣導及作好敦親睦鄰工作。
- 九、交通疏散計畫請改為節日前 2 至 3 週疏運。
- 十、應作良好民意溝通，尤其損鄰設施應考量回饋計畫。

### 本府文化局

- 一、於施工間若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本府交通局

- 一、請補充進出口動線轉向軌跡圖。
- 二、新設停車場請納入供需分析

### 本府環保局

- 一、各承諾事項應列表敘明。
- 二、為因應清明節等尖峰人數，本案設有 100CMD 之調節污水池予以暫存，日後再行處理，請說明管線配置等使污水進入污水處理廠。

### 樹林市公所

- 一、動工開挖土方運送時，必須維護道路清潔及嚴防塵土飛揚，如有違反環境衛生等，市公所將依法取締告發。

# 「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市大學段二小段 90 地號住宅商場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討論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討論結論：

一、本次會議因出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改以討論會方式辦理。

二、本案討論會議作成，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之結論，惟仍由承辦單位於下次會議中報告，並送請委員會確認，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請再詳估土方運往新竹縣之「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之數量、交通衝擊等並補充行經道路之維護措施（學府路經隆恩街至三鶯橋段）。

（二）運土時間應避開尖峰及觀光季等活動。

（三）差異分析報告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得通過。

（四）以上補正資料請於下次會議前送達承辦單位。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未來運土路線學府路至三鶯橋段於觀光季節不得經過，破壞路面應由業者負責維護。
- 二、本案幾乎所有之土方接運往新增之大山土資場，請詳細評估其對中山路所造成之交通影響，另請確認運土車輛係行使北二高或中山高。
- 三、本案變更棄土量僅減少 6030.8 立方公尺，但為何棄土其成卻縮短為 2 個月，請說明。

### 本府文化局

- 一、本案開發基地無位屬文化敏感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二、臺北縣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認定標準，非本局權責。

### 本府水利局

- 一、本次差異分析報告書無涉及污水部分。
- 二、請確認本案污水部分依原環評通過之內容執行。

### 樹林市公所

- 一、工地動工前必須先將四周圍籬圍好，周遭道路保持清潔及人行道雜草叢生也必須維護清除，以維護乾淨等，建商應塑造良好印象也可促使房屋蓋好後，易於銷售。

### 三峽鎮公所

- 一、請開發單位應負責維護砂土（廢棄土方）運送路線經過路段及學府路、隆恩路至三鶯橋頭（復興路段）路面維護及水溝損壞之修復。